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WA BIO-PHARM HOLDINGS LIMITED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7)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本人謹代表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積華」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或「期內」)之業績。

業績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為203,78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75,309,000港元(不包括附註9所詳述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增加16.2%。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為70,620,000港元，去年同期為255,663,000港元，當中193,865,000港元為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的一次性收益淨額。撇除該項收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比對上年增加14.3%。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1港仙。此擬派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當日或前後派發予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名列股東冊之股東。

展望

本集團於去年完成第一階段重組，而重組所帶來的收益，部份已於去年分派給各位股東，共享製藥業務的出售收益。同時，該收益亦為本集團走向業務多元化發展提供了資金支持。

* 僅供識別

本集團管理層於過去一年積極發掘投資項目，透過專業團隊，分析多個行業的潛在回報與風險，本公司始終堅持審慎的管理，逐步邁向業務多元化的發展。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積極在貿易、研發項目管理及投資三大範疇上拓展業務，尋找商機。我們認為未來一年全球經濟仍將處於相對不穩定的狀況，本集團對二零一二年全球復蘇的複雜性採審慎態度。「危」與「機」時刻並存，本集團將持續加強企業管治，做好風險管理的工作，在平衡不同行業，各個項目投資風險的基礎上，致力達至產業價值最大化，不斷提升股東回報。

業務回顧

貿易業務

期內，來自貿易業務的營業額為203,787,000港元，比對上年增加16.2%；分部業績為28,930,000港元，比對上年增加4.4%。本公司所經營的貿易產品主要乃本集團擁有49%之聯營公司昆明積大製藥有限公司（「昆明積大」）銷售的進口處方藥品，並有少量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的保健產品。昆明積大在重組完成後已在香港成立附屬公司，專責昆明積大之新貿易業務，並向歐洲供應商進行直接採購，以增強其競爭力。隨著昆明積大的規模逐漸擴大，本集團的醫藥貿易業務已大幅減少。然而，憑著本集團在歐洲、東盟及中國的市場網絡以及管理層在貿易業務的經驗，本集團正積極審視不同地域、不同行業的貿易商機。

研發及項目管理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開始與香港的研發機構合作進行化學及生物研究，另於昆明自設研發中心，開發的產品可應用於醫藥、美容及健康產品等。期內，其中一個醫藥項目已取得突破性成果，可作進一步發展。

期內，此分部虧損為1,680,000港元。管理層對此業務表示樂觀，並正積極物色具潛力的研發項目，隨著上述項目的推進，有望此分部業務可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收入。

投資及財務業務

期內，此分部利潤為4,395,000港元，主要來自財務產品收益及租金收入。對於環球經濟的發展，本集團採審慎觀望態度。

根據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管理政策，本集團將管理額外短期現金資金，以在有限風險承擔下購買收益回報相對較高之財務產品。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產品價值為161,032,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向知名銀行家購入若干財務產品，全部本金均受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家保障。由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發出之估值報告可見，該等財務產品由現金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組成。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財務產品之現金部分不少於153,000,000港元，有關高現金比例，反映流動資金價值高且風險承擔有限。本公司積極物色機會以視作出售昆明積大、雲南積華醫藥物流有限公司（「雲南積華」）及江蘇積華靈大製藥有限公司（「江蘇積華」）產生之所得款項投資及多元化拓展本集團之業務。管理層不時檢討市況，以達成撤銷投資該等財務產品之決定，從而確保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以20,070,000港元購入甲級商廈單位，與本集團原持有單位可作相連用途，以提升整體物業價值，亦可為本集團帶來租金收入。

策略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初，昆明積大向策略投資者配售及發行其30%股權，並透過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雲南積華及江蘇積華納入以昆明積大為首的國內製藥業務架構（統稱為「積大集團」）重組其國內業務。重組帶來193,865,000港元之收益淨額，而昆明積大集團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成為本集團擁有49%之聯營公司。期內，積大集團為本集團帶來50,689,000港元的溢利。

長期看，中國醫藥市場具備優厚的增長潛力，但在機制未完全理順前，醫藥行業將繼續受到強力產業政策的影響。製藥企業將持續面對中標降價及成本上升的挑戰，企業分化越趨激烈。中小藥企面臨不進則退、汰弱留強的局面，必須盡快擠身細分領域的龍頭，打穩競爭基礎，才有望分享中國醫藥市場的龐大商機。

隨著積大集團於去年引入策略投資者並進行架構重組，積大集團的管理更趨國際化、企業化及專業化，有利其自身的發展。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為 58,532,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約 9,506,000 港元)，當中約 30.0% 以港元列值，54.1% 以人民幣列值、4.9% 以美元列值、8.9% 以歐元列值、2.0% 以瑞士法郎列值及 0.1% 以澳門元列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因是根據上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進行之結構性重組收取現金所得款項及銀行借貸增加。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 581,03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約 363,350,000 港元)，當中約 283,988,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約 155,037,000 港元)經已動用(包括約 256,071,000 港元為短期銀行貸款，以及約 4,992,000 港元則為相關銀行向獨立第三方發出之信用狀)。銀行借貸總額增加，主因是銀行借貸相對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已抵押財務產品增加。

利率風險

本集團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列值，以降低貨幣風險。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約為 27% (二零一一年：約 15%)，比率乃按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約 256,071,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約 135,505,000 港元)除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 932,953,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約 905,098,000 港元)計算。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自歐洲國家進口材料產生之若干應付票據乃以歐元列值，故本集團須面對外幣風險。管理層已以歐元遠期合約對沖，以減低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在信貸風險管理方面採取務實之策略。新客戶一般不獲准以信貸進行購買，而本集團會監察客戶之付款情況，以協助釐定信貸限額及控制應否作出新銷售付貨。本集團之銷售員工及營銷代理定期造訪客戶以推廣本集團之產品，同時亦會更新客戶信譽之資料。銷售員工及營銷代理之佣金架構乃為符合維持強健之信貸風險管理系統之目標而設計。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在財務報表內準備之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u>65,921</u>	<u>7,647</u>

資本承擔之資金預計來自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一年：無)。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約15,2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250,000港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2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719,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二零一一年：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此外，銀行貸款97,8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7,755,000港元)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90,00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6,455,000港元)作抵押。約127,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之銀行借貸以本集團約141,42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之財務產品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本集團聯營公司之銀行借貸向銀行發出約150,323,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之未償還結餘為33,323,000港元。

本集團毋須就任何須作出或然負債準備之重大法律程序負上責任。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5	203,787	175,309
銷售成本		<u>(168,472)</u>	<u>(127,095)</u>
毛利		35,315	48,214
其他收入	6	16,248	1,730
銷售開支		(1,065)	(1,369)
行政費用		(18,573)	(23,701)
其他經營支出		(1,334)	(2,64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終止確認溢利保證之收益	14(a)	3,289	—
認沽期權之公平值收益	14(b)	24,252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u>(20,211)</u>	<u>—</u>
經營溢利		37,921	22,225
融資成本		(3,404)	(1,07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40,737</u>	<u>(9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75,254	21,056
所得稅開支	8	<u>(4,636)</u>	<u>(1,839)</u>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u>70,618</u>	<u>19,217</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9	<u>—</u>	<u>255,651</u>
年內溢利		<u>70,618</u>	<u>274,868</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業主自用物業撥往投資物業時作出之公平值調整		22,353	—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換算儲備		—	(32,228)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u>862</u>	<u>7,242</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包括重新分類調整及扣除稅項		<u>23,215</u>	<u>(24,98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93,833</u>	<u>249,882</u>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0,620	255,663
非控股權益		(2)	19,205
		<u>70,618</u>	<u>274,868</u>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3,835	237,790
非控股權益		(2)	12,092
		<u>93,833</u>	<u>249,882</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 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11		
基本(港仙)		4.39	1.27
攤薄(港仙)		4.37	1.26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 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11		
基本(港仙)		—	14.61
攤薄(港仙)		—	14.52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1		
基本(港仙)		4.39	15.88
攤薄(港仙)		4.37	15.7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52	8,349
投資物業		29,00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08,464	400,999
無形資產		29,994	11,765
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14,326	—
		<u>484,436</u>	<u>421,113</u>
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賬款及票據		586	13,98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9,126	71,43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5,100	155,458
衍生財務資產		50,011	146,1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產品		4,019	1,291
可收回稅項		161,03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008	76,455
		<u>58,532</u>	<u>9,506</u>
		448,517	474,293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	9,692
流動資產總值			
		<u>448,517</u>	<u>483,985</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56,071	135,505
應付賬款及票據	13	4,992	20,25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3,0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442	15,257
應付稅項		6,969	16,892
衍生財務負債	14	53,704	106,838
		<u>327,178</u>	<u>297,748</u>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21,339</u>	<u>186,23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05,775</u>	<u>607,35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1,192</u>	<u>—</u>
資產淨值	<u><u>604,583</u></u>	<u><u>607,350</u></u>
權益		
股本	16,100	16,100
儲備	<u>588,489</u>	<u>591,25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04,589	607,354
非控股權益	<u>(6)</u>	<u>(4)</u>
權益總額	<u><u>604,583</u></u>	<u><u>607,350</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中環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2904及2906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買賣醫藥及健康護理產品、研究及開發化學及生物產品，以及投資及財務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產品及衍生財務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加入了下述已頒佈並於本年度生效或獲本集團提早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準則及詮釋。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且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除下文所闡釋者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人士關係之對稱觀，並釐清某人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實體關連人士關係之情況。該經修訂準則亦對與同一政府(作為報告實體)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政府實體進行交易之一般關連人士披露要求引入豁免。關連人士之會計政策已經修訂，以反映經修訂準則內關連人士定義之變動。本集團已按經修訂定義重新評估其關連人士之身份，以包括與本集團聯繫人士附屬公司所進行之交易，以及撇除與受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重大影響之實體所進行之交易。採納該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有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個別過渡條文。採納部份修訂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之詳情如下：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作為於二零一零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予修訂，以釐清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在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所佔之比例來計量非控股權益之選擇權，限於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於被收購方淨資產中享有所佔比例之工具。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份乃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除非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按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則作別論。本集團已修訂其計量非控股權益之會計政策，惟因年內並無進行業務合併，採納此項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該修訂本釐清其他全面收益各個部份之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內呈列。本集團選擇於權益變動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各個部份之分析。

(b) 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本集團已決定就確認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引入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現有計量原則之例外情況。現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要求實體視乎實體預期透過使用或銷售收回資產之賬面值而計量有關資產之賬面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引入投資物業完全透過銷售收回之可推翻推定。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在目標是隨時間過去而非透過銷售耗用投資物業內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營業模式內持有，則此推定予以推翻。該修訂本獲追溯應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為2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乃按照本集團政策計算於該日之公平值。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在香港，土地租約一般預期在毋須支付市場基準溢價下續約，而此預期已於香港物業市價內反映。此外，本集團並無持有投資物業至土地租約屆滿之營業模式。有鑒於此，本公司董事評估本集團不會隨時間過去而耗用投資物業內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之規定計量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猶如此項新政策一直獲應用。由於目前香港並無資本利得稅，故於香港出售投資物業並無重大稅務後果。

會計政策變動已獲追溯應用。然而，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投資物業，故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呈報損益、全面收益總額、財務狀況及權益並無影響。因此，並無另行呈列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已導致公平值變動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金額減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權益增加 — 資產重估儲備	4,204
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u>(4,204)</u>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呈列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³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改善財務資產轉讓交易之披露規定，並令致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更能掌握已轉讓資產對實體所餘下之任何風險之可能影響。該修訂本亦要求倘報告期末前後曾出現不合比例之轉讓交易金額即須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該修訂本將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之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第一部分。該階段之重點為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實體不再將財務資產分為四類，而是根據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營業模式及財務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惟就該等非貿易權益投資而言，實體將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盈虧。此舉旨在改進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條款」）以處理財務負債，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新增條款大致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只更改了使用公平值選擇權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產生之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負債信貸風險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條款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在對沖會計處理及財務資產減值方面之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方會在分析控制權時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賬目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方之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指之合營安排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之合營企業之基本特點相同。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倘本集團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資產及有義務承擔其負債，則被視為合營者，並將確認其於合營安排產生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權益。倘本集團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整體淨資產，則被視為於合營企業擁有權益，並將應用權益會計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不准許採用比例綜合法。在透過獨立工具組織之安排中，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均應予考慮，以釐定參與該安排之各方是否有權享有該安排之淨資產。以往，獨立法律實體之存在為釐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之共同控制實體是否存在之主要因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將獲追溯應用，由比例綜合法改為權益法之合營企業及由權益法改為將資產及負債入賬之合營業務須遵守特別重列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報告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報告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項目及非財務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納，並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故本公司董事未能量化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

4.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該等財務報表之附註1披露。本集團之營業額為來自該等業務之收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買賣藥品及保健產品	<u>203,787</u>	<u>175,309</u>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9)		
製造藥品	—	347,619
分銷	—	195,725
原料藥	—	<u>3,953</u>
	<u>—</u>	<u>547,297</u>
	<u>203,787</u>	<u>722,606</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呈報予執行董事之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業務部分之資源分配及檢討該等部分之表現)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呈報予執行董事之內部財務資料所載業務部分乃依據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範疇釐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買賣藥品及保健產品 — 買賣藥品及保健產品
- (ii) 研究及開發 — 化學及生物產品研究及開發
- (iii) 投資及財務業務 — 投資控股及財務業務

該等經營分部各自受獨立管理，因為各項產品及服務範疇所需資源及營銷方法不同。所有分部間轉讓乃按公平價值進行。

過往，本集團識別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藥品 — 製造及銷售藥品
- (ii) 買賣藥品及保健產品 — 買賣藥品及保健產品

(iii) 分銷 — 分銷藥品

(iv) 原料藥 — 製造及銷售原料藥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若干業務包括(i)製造藥品、(ii)分銷；及(iii)原料藥因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而終止經營。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層已重新評估並更改內部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業務表現之資料。因此，本年度之可呈報分部已予更改，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資料之若干比較數字亦已按類似基準重列。

以下呈報之分部資料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該等金額詳載於附註9。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報分部業績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

- 股份付款相關開支
- 認沽期權之公平值盈虧及終止確認溢利保證之收益
- 以權益法入賬之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 公司借貸之融資成本
- 所得稅
- 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公司收支

並無計入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此外，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並無分配予某分部，例如本集團總部。

分部負債不包括有關認沽期權及溢利保證之衍生財務負債。此外，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公司負債並無分配予某分部。該等公司負債包括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並無對可呈報分部作出不均勻分部。

分部收益、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包括與收益、除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前溢利、資產總值、負債總額及其他分部資料之對賬)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買賣藥品及 保健產品 千港元	研究及開發 千港元	投資及 財務業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呈報分部收益	203,787	—	—	203,787	—	203,787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28,930	(1,680)	4,395	31,645	900	32,545
終止確認溢利保證之收益						3,289
認沽期權之公平值收益						24,252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20,211)
公司借貸之融資成本						(1,80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0,737
未分配公司收入						3,863
未分配公司開支						(7,416)
除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前溢利						<u>75,254</u>

	買賣藥品及 保健產品 千港元	研究及開發 千港元	投資及 財務業務 千港元	公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82	220	—	449	751
融資成本	—	—	(1,599)	(1,805)	(3,4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5)	(248)	—	—	(6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產品 之公平值虧損	—	—	(428)	—	(428)
其他不符合對沖資格之衍生財 務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虧損)，淨額	(159)	—	4,178	—	4,019
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	809	18,963	—	—	19,772

	買賣藥品及 保健產品 千港元	研究及開發 千港元	投資及 財務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153,415	55,817	257,416	466,64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08,464
可收回稅項				103
其他公司資產				57,738
綜合資產總值				932,95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負債	10,353	—	97,821	108,174
衍生財務負債				
— 認沽期權				53,704
應付稅項				6,969
遞延稅項負債				1,192
其他公司負債				158,331
綜合負債總額				328,370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買賣藥品及 保健產品 千港元 (經重列)	研究及開發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及 財務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小計 千港元 (經重列)	對銷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呈報分部收益	175,309	—	—	175,309	—	175,309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27,709	(1,675)	1,291	27,325	1,200	28,525
股份付款開支						(4,551)
公司借貸之融資成本						(1,07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4)
未分配公司開支						(1,749)
年內除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前溢利						21,056

	買賣藥品及 保健產品 千港元 (經重列)	研究及開發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及 財務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公司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78	—	—	1	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9	75	—	—	284
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	3	11,867	—	—	11,870

	買賣藥品及 保健產品 千港元 (經重列)	研究及開發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及 財務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110,468	16,183	77,746	204,39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00,999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9,692
其他公司資產				290,010
綜合資產總值				905,09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負債	33,978	482	77,755	112,215
衍生財務負債				
— 認沽期權及溢利保證				106,838
應付稅項				16,892
其他公司負債				61,803
綜合負債總額				297,748

[#] 包括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之按金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惟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中國。本集團按資產實際位置或業務所在地(如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釐定之地區劃分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之按金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即非流動分部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點)	59,680	38,348
澳門	1	2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424,755	382,763
	<u>484,436</u>	<u>421,113</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有兩名(二零一一年：兩名)客戶之交易額各自超過本集團收益之10%。來自該兩名客戶之收益148,94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9,625,000港元)及31,63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1,024,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年內收益之73%(二零一一年：19%)及16%(二零一一年：13%)。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第二大客戶為本集團之年內收益帶來16%貢獻，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最大客戶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佔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總額之93%，而應收第二大客戶(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結餘則計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兩名客戶之應收賬款及票據總額佔該等結餘之98%。銷售予該兩名客戶(二零一一年：兩名客戶)計入買賣藥品及保健產品分部。

6.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374	79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411	—
匯兌收益，淨額	8,628	—
不符合對沖資格之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4,019	1,2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3	—
租金收入	210	—
其他	533	360
	<u>16,248</u>	<u>1,730</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600	77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	168,472	127,095
— 撇銷存貨	5,83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	663	28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8,703	14,41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628)	4,538
終止確認溢利保證之收益	(3,289)	—
認沽期權之公平值收益	(24,25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產品之公平值虧損	428	—
不符合對沖資格之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4,019)	(1,2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3)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0,211	—
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2,919	2,918
研究及開發成本(附註)	1,092	280

附註：

- (a) 折舊開支及研究及開發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計入「行政費用」。
- (b)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各項：
- 就山西繁峙縣龍昌實業有限責任公司(「龍昌」)之應收代價準備10,000,000港元減值撥備。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龍昌之代價為22,013,000港元，以中國實體之10%權益作抵押及一名龍昌股東提供個人擔保。根據減值測試，管理層釐定結餘之1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零)不大可能收回，並因此準備減值撥備；
 - 就出售本集團前聯營公司Leader Forever Limited之應收代價準備4,692,000港元減值撥備，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就其他應收款項準備5,519,000港元減值撥備。根據減值測試，管理層釐定結餘不大可能收回，並因此於年內準備減值撥備。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一年：16.5%) 之稅率作出準備。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已就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25% (二零一一年：25%) 之稅率作出準備。

根據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更新之新中國所得稅法，按照持續執行之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間前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以來已出售並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可享有 15% 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本年度稅項	1,532	1,839
過往年度不足準備	227	—
	<u>1,759</u>	<u>1,839</u>
— 中國 — 本年度稅項	<u>1,685</u>	—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1,192</u>	—
	<u>4,636</u>	<u>1,839</u>

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75,254</u>	<u>21,056</u>
按相關稅務司法地區溢利適用之稅率計算之除所得稅前溢利稅項	12,442	1,137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6,768	1,522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25,888)	(1,051)
上年度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1)	—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364	(278)
其他	(201)	509
就一間中國聯營公司可分派溢利預提稅作出準備之遞延稅項	975	—
過往年度不足準備	<u>227</u>	—
所得稅開支	<u>4,636</u>	<u>1,839</u>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初，昆明積大製藥有限公司(「昆明積大」)向策略投資者配售及發行其30%股權，並透過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雲南積華醫藥物流有限公司(「雲南積華」)及江蘇積華靈大製藥有限公司(「江蘇積華」)納入以昆明積大為首的國內製藥業務架構(「積大集團」)重組其國內業務。

進行重組前，昆明積大、江蘇積華及雲南積華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本集團分別持有該等公司之註冊資本之70%、100%及100%。重組為本集團直接產生所得款項人民幣100,100,000元，而昆明積大、雲南積華及江蘇積華(統稱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成為本公司擁有49%之聯營公司。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收益(附註1)	547,297
銷售成本	<u>(260,201)</u>
毛利	287,096
其他收入	4,663
銷售開支	(159,661)
行政費用	(54,162)
融資成本	<u>(3,97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3,963
所得稅開支	<u>(12,177)</u>
除所得稅後溢利	61,78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09,15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之資本利得稅	<u>(15,285)</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u>255,651</u></u>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呈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經營活動	340,673
投資活動	(35,992)
現金流入淨額	<u>304,681</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後，本集團因於昆明積大之49%權益而繼續於已終止經營業務中擁有權益。

10. 股息

(a) 本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報告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21港元 (二零一一年：每股0.060港元)	<u>33,810</u>	<u>96,600</u>

於報告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日確認為負債，但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b) 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之上一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上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60港元 (二零一一年：每股0.013港元)	<u>96,600</u>	<u>20,930</u>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來自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來自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盈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用以計算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 及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70,620</u>	<u>—</u>	<u>70,620</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用以計算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 及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20,463</u>	<u>235,200</u>	<u>255,663</u>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610,000	1,610,000
—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u>7,652</u>	<u>10,018</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17,652</u>	<u>1,620,018</u>
12. 應收賬款及票據 —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u>59,126</u>	<u>71,431</u>

由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訂立時之到期期限短，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30日至180日(二零一一年：3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5	37,427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六個月	57,933	18,662
六個月以上	1,178	15,342
	<u>59,126</u>	<u>71,431</u>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首先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個別重大之應收賬款及票據個別出現減值，以及不屬個別重大之應收賬款及票據個別或整體上出現減值。本集團亦整體上就信貸風險特性近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作出減值評估。已減值之應收賬款(如有)乃按客戶之信貸記錄(例如曾經歷財政困難或拖欠付款及當前市況而確認。故此，倘金額被釐定為不可收回，則須確認特定減值準備。根據減值評估，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虧損。

本集團並無就按個別或整體基準釐定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本集團於報告日已逾期而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根據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逾期而尚未減值		
逾期不足一個月	—	12,507
逾期一個月以上但少於六個月	1,242	3,070
	<u>1,242</u>	<u>15,577</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票據57,8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5,854,000港元)並無逾期亦未減值。該等款項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欠款紀錄之客戶。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涉及與本集團之信貸紀錄良好之客戶。根據過往信貸紀錄，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及該等結餘仍被認為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準備。

13. 應付賬款及票據 — 本集團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三個月內	—	8,700
三個月以上但於六個月內	—	—
六個月以上	—	479
	—	9,179
應付票據	4,992	11,077
	4,992	20,256

應付賬款及票據均不計息。預期上述所有結餘於一年內清償。

由於到期期限短，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及票據之公平值與其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14. 衍生財務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保證溢利之公平值(附註(a))	—	28,882
認沽期權之公平值(附註(b))	53,704	77,956
	53,704	106,838

附註：

- (a) 根據有關出售附屬公司(誠如附註9所詳述)之注資(「注資」)條款，倘保證溢利不合規，本集團將向獨立認購人補償任何差額。因此，本公司管理層在計算潛在補償之公平值時採用折讓現金流，並已參考初步確認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協定機制28,88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撤銷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6,048,000港元稅項超額撥備。此外，本集團以總代價31,641,000港元向昆明積大及江蘇積華收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存貨，以及取得若干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有關資產隨後由本集團全數撤銷。管理層認為，有關金額由本集團就溢利保證安排產生，因此，有關金額已就保證溢利之賬面值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溢利保證期屆滿，因此，本集團終止確認有關溢利保證之財務負債，並於「其他收益／(虧損)－終止確認溢利保證之收益」確認相關金額3,289,000港元。

- (b) 就注資而言，本集團及認購人訂立協議，據此向認購人授出認沽期權。倘昆明積大在注資完成當日起計48個月內並未取得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有責任在認購人行使期權時向認購人購買權益。各認購人可在有關48個月屆滿後6個月內要求本集團購買認購人於昆明積大之權益，另加複合年利率10%。認沽期權由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採用布萊克-肖爾斯期權定價模型評估。

於初步確認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認沽期權之公平值為77,956,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認沽期權之公平值為53,704,000港元，本集團於「其他收益／(虧損)－認沽期權之公平值收益」確認公平值變動24,252,000港元。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25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並按個別僱員工作表現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及醫療計劃。本公司或會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有效管理至為重要。本公司致力做到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原則所著重之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以保障股東及利益相關團體之權利、提升股東價值及確保妥善管理公司資產。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所載之企管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身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審閱賬目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

本末期業績公佈之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業務約定，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此初步公佈作出鑒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連同已在背頁填妥或另行填妥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體員工的卓越貢獻、股東的信任以及商業伙伴的支持致以衷心的謝意。

承董事會命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建彤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友波先生、劉建彤先生及陳慶明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惠標先生、蔡秉商先生及馮子華先生。